

也滋大矣。

人宜承受主恩。第十
六章。

或曰。天主降生。爲萬民贖罪。是已。但世人所造罪惡。吾主盡贖之。則諸惡人。皆可免地獄之苦矣。至公之法。諒不如是。曰。吾主之爲萬民贖罪也。乃捐一身爲萬民贖罪之價也。價在茲。必有取是價者。始得沾救贖之恩。今之七撒格勒孟多。詳見
教要。正所謂七府庫寶藏。吾主贖罪之價。全備於是。欲取以贖其罪者。必由此門而入。受其恩澤。若無是七之

一。吾主縱欲加恩。而已不取。其負吾主也多矣。地獄之永苦。且加甚焉。譬有良醫於此。憫世之沉痾。多方苦勞。積至貴至神之藥。以廣施萬民。效可立見。然必人求領而服之。始可回生起死。如彼惰者。疑者。勢將立斃。斯非良醫之用情不摯也。吾不思所以取之也。

降生之功。實足救萬世。第十
七章。

或曰。吾師之教。誠不易之論。然此可爲降生後之人言。若未降生前之人。當若何。曰。吾主降生。雖在

一千六百四十年之前。然當原祖獲罪之始。其降生之意。早已明示於人。如救贖之價。雖未散布人間。然已早備之矣。故自亞黨厄娃而下。代傳吾主降贖之意。凡悔其過。而發愛望之心者。俱可沾吾主大恩。此靈薄諸古信者。所以得借吾主同升也。

詳見上卷第八章之五則。

降生之恩。施於萬方。大於化成天地。

第十第八章。

或曰。古今萬方之民。必有信望愛三德。始沾吾主救贖之恩。若彼孩童無知而死者。將何處蒙恩乎。

曰。吾主未降生之前。古禮凡孩童初生八日。必奉獻天主行禮。以除其原罪。斯即蒙恩之路也。若降生後定為領洗之禮。洗滌原罪。其蒙恩又不待言矣。總之古今萬民。其升天有路者。不專靠自己功德。全賴吾主救贖之洪恩。古聖有云。吾主降生之恩。更大於化成天地。正謂此也。

受洗必由真悔。始獲主宥。

第十第九章。

或曰。補罪之價。既在降生救贖。則人亦不必作為苦修。惟篤信切望。而領洗便可升天國耶。曰。人所